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19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20241029 号 提案的答复

余昌鸿委员：

《关于加强我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提案》（2024102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全面推进实施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工程，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工具箱”，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整体提升。一是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指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创新主体、民营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中国企业出海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交流会”等交流培训活动，累计培训 1561 人次。牵头举办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福建分会场活动，发布《2023 年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启动“百号万屏”宣传活动和“数字金融”计划。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充分发挥现有 3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 2 个国家级快速维权中心作用，2023 年，5 个中心发明专利预审平均审查周期压缩 70%，外观设

计专利授权周期最短缩减至 7 日内，知识产权纠纷整体处理周期压缩 50%以上，为民营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一站式”服务。密切沟通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时提请加快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加快审理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商标无效宣告案件，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商标确权、维权。**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鼓励支持省内高校开展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已有四所高校设立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其中福建理工大学设有知识产权学院，并与我局共建省级知识产权研究院，侧重培育应用型知识产权人才，目前已培养 300 多名知识产权本科毕业生。厦门大学作为全国首批拥有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重点院校，2024 年已开展知识产权硕士专业招生工作。

您关于加强我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建议很有针对性。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借鉴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纵深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充分宣传“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等价值理念，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重要节点，针对各类创新主体、民营企业实际需求，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举办系列宣传培训活动，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典型案例，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积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新出台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开展省市县全覆盖、多

形式宣贯培训活动，提升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二是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推动持续提升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服务质量与运行水平，有针对性地指导支持厦门市、德化县加快筹建与组织申报国家级保护中心、快维中心，强化国家级资源的专业支撑，扩大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覆盖面。推动福建省及厦门、泉州、晋江等地以开展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为契机，探索建立专利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案周期，增强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快速查处能力。指导商标权利人主动应对商标异议、驳回复审、异议复审、争议等商标确权案件，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商标注册快速审查和商标确权授权加急审理，切实维护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

三是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维权资金使用范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我局设立了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并完成《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已于2024年6月20日正式印发。《管理办法》明确将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纳入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补助范围，补助对象主要是我省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纠纷应对并取得积极成效的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减轻企业维权压力，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四是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我省知识产权人才库和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加强对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研究院）的工作指导和支持力度，助力知识产权培

训基地(研究院)围绕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推进高校知识产权师资进修及课程建设。联合相关部门继续支持省内高校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向企业和社会输送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衷心感谢您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余 华

联系电话:0591-8781227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